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相关资格培训工作。

（二）在资质范围内承担高危行业（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相关资格培训工作。

（三）受委托承担煤矿安全监察人員、安全生产监管人員和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人員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四）开展煤矿安全监察人員、安全生产监管人員、高危行业（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等相关专题业务培训工作。

（五）承担安全生产领域科学研究、产品开发、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省级非矿山安全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实验室、职业危害检测与鉴定实验室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六）承担一级以下（不含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师资培训；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继续教育工作。

（七）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单位构成为中心本级，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06	一、教育支出	1,68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41
四、事业收入	38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60.00		
六、其他收入	2.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0.06	本年支出合计	2,12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0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81		
收 入 总 计	2,129.93	支 出 总 计	2,129.9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2,129.93	4.81	4.81	2,080.06	538.06			380.00		1,160.00	2.00	45.06
合计	2,129.93	4.81	4.81	2,080.06	538.06			380.00		1,160.00	2.00	45.0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685.55	738.74			946.81	
20503	职业教育	1,685.55	738.74			946.8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85.55	738.74			946.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7	132.78			21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97	132.78			213.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08	5.89			21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5	8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4	4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1	98.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1	98.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7	68.77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4	29.64				
	合 计	2,129.93	969.93			1,16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8.06	一、本年支出	542.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8.06	（一）教育支出	45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4.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42.87	支 出 总 计	542.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5	教育支出	451.49	451.49	422.38	29.11	
20503	职业教育	451.49	451.49	422.38	29.1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51.49	451.49	422.38	2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	86.57	8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7	86.57	86.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	5.89	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0	51.30	5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8	29.38	29.38		
	合 计	538.06	538.06	508.95	29.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06	503.06	
30101	基本工资	191.53	191.53	
30102	津贴补贴	35.00	35.00	
30107	绩效工资	151.85	15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0	5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8	2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1		29.11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1		9.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	5.89	
30302	退休费	5.89	5.89	
	合 计	538.06	508.95	29.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5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129.93 万元。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预算 2129.9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81 万元，占 0.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06 万元，占 25.26%；事业收入 380 万元，占 17.8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60 万元，占 54.46%；其他收入 2 万元，占 0.0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5.06 万元，占 2.12%。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支出预算 212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9.93 万元，占 45.54%；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160 万元，占 54.4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2.8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38.06 万元、上年结转 4.8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45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8.0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4.45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和工资普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 542.87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56.3 万元，占 84.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7 万元，占 1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预算数为 451.4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1.53 万元，增长 7.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5.8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85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1.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7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29.3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长 0.69 万元，增长 2.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3.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29.11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为 0，与 2024 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中心公务车辆共计 0 台。按资产类型：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0 台、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经费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各单位根据住房部门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